

2024年度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东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调节各类法律关系，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向揭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具体体现在几个方面：1. 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2. 审查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执行本院生效裁判文书，配合和协助上级法院开展执行工作；5. 负责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审判业务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法院工作人员；6. 结合审判工作进行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7. 为区委、区政府依法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出司法建议；8. 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法院设以下8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察室）；3个派出机构：曲溪人民法庭、新亨人民法庭、白塔人民法

庭；1个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现有我院在编人员为92人，聘用人员23人，实有人数为122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4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30.1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9.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2.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6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2.84
总计	30	3,532.76	总计	60	3,532.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2.55	3,342.54	0.00	0.00	0.00	0.00	10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2.73	3,023.29	0.00	0.00	0.00	0.00	79.44
20405	法院	3,102.73	3,023.29	0.00	0.00	0.00	0.00	79.4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30.41	2,050.97	0.00	0.00	0.00	0.00	79.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71.33	67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99	6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2	319.25	0.00	0.00	0.00	0.00	2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38	283.82	0.00	0.00	0.00	0.00	2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8	53.82	0.00	0.00	0.00	0.00	2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34	1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7	7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3	3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3	35.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9.92	2,470.08	899.8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0.10	2,130.27	899.8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30.10	2,130.27	899.8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30.27	2,130.2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26	0.00	155.2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29.92	0.00	629.9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9.07	0.00	39.0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59	0.00	75.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2	33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38	30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8	7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34	153.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7	76.6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3	35.4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3	35.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4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50.80	2,950.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9.25	319.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2.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70.05	3,270.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7.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9.97	159.9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7.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30.02	总计	64	3,430.02	3,430.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70.05	2,370.22	89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0.80	2,050.97	899.83
20405	法院	2,950.80	2,050.97	899.83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0.97	2,050.9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26	0.00	155.26
2040504	案件审判	629.92	0.00	629.92
2040506	“两庭”建设	39.07	0.00	39.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59	0.00	7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25	319.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82	283.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2	53.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34	153.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67	76.6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3	35.4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3	35.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10
30101	基本工资	469.78	30201	办公费	56.26
30102	津贴补贴	602.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25.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70	30206	电费	69.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25	30207	邮电费	4.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	30211	差旅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8	30215	会议费	0.0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3.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7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8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57.10		公用经费合计	41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86	0.00	26.18	0.00	26.18	0.68	26.86	0.00	26.18	0.00	26.18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3,532.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4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2.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72万元，增长1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绩效考核奖资金和退休慰问金由省财政负担，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9万元，下降41.1%。主要变动情况：地方财政薄款减少，主要是在职绩效奖金和退休慰问金由省财政负担。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3,532.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369.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70.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6.73万元，增长16.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绩效考核奖资金和退休慰问金由省财政负担，而且标准有所提高。

2. 项目支出899.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3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基本持平，保障我院业务开展。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4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2.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72万元，增长1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绩效考核奖资金和退休慰问金由省财政负担，二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7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70.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62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8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万元，下降3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18万元，完成预算26.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4万元，下降3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9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18万元，完成预算26.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万元，增长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0.6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万元，增长146.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本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省里各项有关经费支

出管理办法，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坚持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从管理入手、从细节抓起，构筑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成效突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18万元，占97.5%；公务接待费支出0.68万元，占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及公务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75人。主要包括上级领导法院人员来我院督导检查、协助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3.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9万元，增长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数量比上年度有所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3.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1.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4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9%；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中央—特定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院）”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预算执行率93.07%，绩效指标完成率100%，使用规范性及执行准确性等符合财政要

求，二是按照规定程序采购、安装设备，并及时投入使用，依法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完成本年度司法工作，为我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组织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70.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我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80%，我院预算编制情况良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使用效益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532.76万元（包含地方财政拨款和年初结转），执行数3,369.92万元（包含地方财政拨款支出和年初结转支出），完成预算的95.3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上年度结转资金除要求回收财厅的项目外，剩下的项目开支完毕。二是实现公用经费100%开支，人员经费的实现95%以上开支。三是执行时基本按序时进度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在开展部分项目的时候，习惯在资金下达之后才进行招投标等相关工作，使得相关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我院预算编制时，前期多次研究讨论，确认大型项目的概算，编制好年度预算；二是预算执行时，切实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稳步推进资金支出。

中央—特定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04万元，执行数为141.5万元，完成预算的93.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

要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办结案件数大于等于0.4万件、结案率大于95%、邮政几月送达率达到20%，有效提高我院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有效提升法院形象和大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在开展部分项目的时候，习惯在资金下达之后才进行招投标等相关工作，使得相关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注重预决算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严格执行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往年财政收支情况和新年度各种预期的项目建设，认真做好预算、决算分析；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各项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进一步重视财政资金支出工作，在合规合法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争取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并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